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4 日 14:30;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 19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;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;

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远方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,781,48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.89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,706,79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.8854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,68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24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09,77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26%；反对 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37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37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,199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788%；反对 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49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63%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谢荣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09,77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26%；反对 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37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37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杨彬、林映玲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

决议

2.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4 日